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4.20.8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5.9.26, 9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8.3.10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 點)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8 月 1 日施行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第 6 點)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四)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
- 五、選舉辦法：
 -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 六、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 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